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1	醫師（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 5 款或第 6 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
303	牙醫師（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 2 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
304	牙醫師（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5	藥師(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 3 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306	藥師(二)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附註：

- 一、「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藥師(二)」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二、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及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請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表 1](#)、[表 2](#)及[表 4](#)。
- 三、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檢附藥學實習證明，其格式請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表 5](#)。
- 四、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略以，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 五、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持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六、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 2 條、第 4 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七、牙醫師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 1 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二)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4 規定略以，本法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兒童牙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二)口腔顎面外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三)齒顎矯正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四)膺復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五)牙周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六)牙髓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七)牙體復形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合計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308	醫事檢驗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309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0	助產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施行期限屆至，不再適用）
311	物理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2	職能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3	呼吸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4	獸醫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施行期限屆至，不再適用） 3. 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者。

附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請分別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